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發出允許其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牌照委員會可邀請幹事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幹事可作出他們認為相關的陳述，以供牌照委員會在研訊中作出審議時考慮。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任何持牌人士（非本地騎師除外）若不服牌照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向其續發牌照，可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反對牌照委員會的決定。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3)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
- (4) 上訴人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5)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6)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7)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還可着令將上訴人已繳交的上訴費沒收。
22. (1) 上訴須由至少三位馬會董事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但不得包括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牌照委員會成員。